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13,007.20	7.94	249,029,652.65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4,605.96	-35.39	34,522,516.63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4,339.53	-28.39	32,494,710.25	-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285,465.54	-2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7.93	0.51	-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37.93	0.51	-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减少0.97个百分点	4.3	减少2.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880,849.73	12.20	26,960,651.01	17.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7	增加0.41个百分点	10.83	增加2.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4,077,717.66	892,473,148.84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9,521,468.47	786,426,383.97		4.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47.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78.74	110,93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762.45	2,322,06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34.73	-31,98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40.03	-370,36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0,266.43	2,027,806.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670,885.13	本公司销售软件收入超过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39	主要系上半年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致使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入下降了7.35%；公司年初组建新的研发销售团队，人员薪酬增加较多，所以净利润下降且下降比例高于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	-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718.77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下降1905.17万元；因疫情影响，境内外原材料采购周期加长，部分原材料预期涨价，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存货账面余额相较年初增加了4615.1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本报告期	-2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7.9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下降35.26%，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股本增加了19.86万股，变化较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	-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	-36.25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7,000	35.98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16,118,000	23.99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8,559	3.38	0	0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521,514	2.26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1,432,446	2.1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631	1.36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00	1.26	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697	1.13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佰胜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	1.12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280	1.0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8,559	人民币普通股	2,268,559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1,521,514	人民币普通股	1,521,514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631	人民币普通股	916,63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697	人民币普通股	756,697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佰胜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280	人民币普通股	716,2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542	人民币普通股	633,542
王墨	487,064	人民币普通股	487,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6.5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持有LabTech Holdings, Inc.66.54%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87,064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25,787.06	494,580,38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7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4,459.00	1,359,550.00
应收账款	47,096,915.35	43,128,88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72,319.60	9,903,544.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54,587.18	4,290,95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855,500.71	100,828,598.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0,974.89	8,014,907.54
流动资产合计	755,310,543.79	737,106,81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79,377.89	69,173,615.90
在建工程	52,870,028.97	40,999,06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0,576.55	700,425.63
无形资产	16,153,690.58	16,119,796.75
开发支出		
商誉	20,927,953.20	19,532,957.15
长期待摊费用	5,704,068.09	4,604,3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1,478.59	4,236,11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67,173.87	155,366,329.03
资产总计	924,077,717.66	892,473,14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92,331.15	23,937,12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044,346.95	43,894,21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82,592.73	14,828,366.87
应交税费	7,786,692.71	5,391,496.80
其他应付款	6,024,402.90	9,786,20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183.82	358,998.91
其他流动负债	3,809,314.88	3,403,176.12
流动负债合计	100,562,865.14	101,599,58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456.81	238,37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9,771.83	988,436.6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0,376.10	2,570,7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162.42	547,93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616.89	101,64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3,384.05	4,447,184.69
负债合计	104,556,249.19	106,046,7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198,600.00	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098,406.93	397,676,61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62,421.44	-5,309,260.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74,504.22	31,074,504.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987,535.88	295,984,5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521,468.47	786,426,383.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521,468.47	786,426,38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4,077,717.66	892,473,148.84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9,029,652.65	268,790,694.92
其中：营业收入	249,029,652.65	268,790,69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465,967.08	209,824,398.84
其中：营业成本	127,128,861.33	135,089,877.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5,017.08	1,911,334.89
销售费用	41,943,636.29	38,670,950.42
管理费用	18,325,867.20	16,823,992.04
研发费用	26,960,651.01	22,912,658.79
财务费用	-1,808,065.83	-5,584,415.04
其中：利息费用	16,834.76	
利息收入	-2,002,915.75	-5,735,924.89
加：其他收益	1,011,089.49	890,50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033.14	1,105,31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289.54	524,69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58.57	-440,17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5,360.09	61,046,624.25
加：营业外收入	226,590.03	3,145,74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0,490.04	333,78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21,460.08	63,858,580.60
减：所得税费用	4,398,943.45	10,284,39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2,516.63	53,574,18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2,516.63	53,574,18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22,516.63	53,322,446.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4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71,682.37	-1,198,161.7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71,682.37	-1,198,161.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71,682.37	-1,198,161.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471,682.37	-1,198,161.7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94,199.00	52,376,026.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94,199.00	52,124,284.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74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063,519.25	275,663,63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1,371.28	836,42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037.78	12,739,0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380,928.31	289,239,1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685,156.19	168,264,03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8,904.74	62,959,73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0,741.55	21,951,8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1,591.37	24,161,3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66,393.85	277,336,9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465.54	11,902,1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1,033.14	1,147,3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21,033.14	501,147,32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16,008.15	35,236,8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8,932,633.33	5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948,641.48	555,236,83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27,608.34	-54,089,5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5,1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1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1,216.35	2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53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1,748.13	20,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6,642.13	-20,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05,287.81	-1,345,31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74,428.20	-63,632,62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45,979.33	450,348,3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71,551.13	386,715,693.48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198,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9,510.00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8.86元/股（19.21-0.35 =18.8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78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8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00.00万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67.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13.4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8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1人，预留部分授予7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月13日	18.86元/股	67.40万股	41人	13.48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0月26日	18.86元/股	12.60万股	7人	0.88万股

注：上表预留授予后剩余0.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授予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16日	19.21元/股	19.86万股	40人	46.34万股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00,000.00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9.21元/股（19.51-0.30=19.21元/股）。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illegibl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0364"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885.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8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9%。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4.60万元，扣除这部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2、归属人数：7人；

3、归属数量：3.78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8.86元/股（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1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7人）				12.60	3.78	30.00%
合计				12.60	3.78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7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21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主业，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仪器仪表制造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